

# 西北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 报告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西北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编制工作(纸质盖章版叁份,电子版壹份)。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有关规定,协商确认相关信息,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6800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元整)。此合同金额包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34000.00 元 (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元整),乙方出具的《西北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取得批复后支付尾款人民币 134000.00 元 (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03674811570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提供此次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配备专人负责技术服务期间的业务联系;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乙方应当就技术方案的有关内容，安排专人接受甲方的咨询；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人员、设备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因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报告咨询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编制的报告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或者逾期提供报告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时解除，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4、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酬金。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书面或电子），以及对甲方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本保密义务应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长期有效；

4、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第九条 合同解除的情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有解除权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友好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均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 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中检西北生态技 术（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 道沣东城市广场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 路10号商检大厦B座11层1101 室
联系人：周学瑾	联系人：段鸿威
联系方式：029-84538327	联系方式：18629493884
日期：	日期：

